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內幕消息
公司訴訟事項進展暨收到一審判決書

本公告乃由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公司涉及訴訟暨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部分資金被凍結（「**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概述

本案件之最新情況的概要載列如下：

(1)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收到一審判決書

(2) 本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金額：人民幣94,658,431.51元（較該公告首次披露暫計金額減少人民幣1,659,123.37元）

(4) 對本公司損益產生的影響：本案件尚處於一審判決階段，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的利潤及期後利潤的具體影響尚具有不確定性。

二、本案件基本情況

因合同糾紛，原告江西環保公司以本公司、桂建平、周玥為被告向法院提請訴訟，訴請三被告賠償已產生的環境污染調查、風險評估等各類費用以及相應的資金佔用利息等。本案件已經法院立案，案號為「（2024）贛0482民初1134號」。

三、本案件進展情況

本公司收到法院送達的《民事判決書》（「**該判決**」），一審判決如下：

1. 被告本公司、桂建平、周玥於該判決生效後10日內連帶賠償原告江西環保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產生的環境污染調查、風險評估、風險管控、效果評估等費用人民幣85,868,122.44元及資金佔用利息人民幣7,216,636.18元，並自2024年5月2日起以剩餘欠款為基數按年利率4.35%計算後期利息至清償之日止；

2. 被告本公司、桂建平、周玥於該判決生效後10日內連帶賠償原告江西環保公司因組織實施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活動支出的人員工資人民幣793,582.82元、差旅費等費用人民幣263,637.07元，共計人民幣1,057,219.89元，並自2024年5月2日以剩餘欠款為基數按年利率4.35%計算後期利息至清償之日止；及

3. 駁回原告江西環保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如果未按該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本案件受理費人民幣523,388元、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合計人民幣528,388元，由原告江西環保公司負擔人民幣11,935元，由被告本公司、桂建平、周玥負擔人民幣516,453元。

如任一方不服該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5日內，向法院遞交上訴狀，上訴於江西省九江市中級人民法院。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其他訴訟、仲裁事項，其中以公司及子公司為原告的案件涉案金額約為人民幣31,720.44萬元，佔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8.81%；公司及子公司為被告的案件涉案金額約為人民幣3,470.14萬元，佔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0.96%。

上述訴訟、仲裁事項為多個獨立案件，均未達到《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規定的重大訴訟事項披露標準，公司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五、募集資金專項帳戶部分資金被凍結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鑒於江西環保公司已向法院對本案件申請了財產訴前保全，本公司募集資金專項帳戶部分資金（為2023年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項目的募集資金）被凍結，金額為人民幣96,317,554.88元，占本公司募集資金淨額的8.06%。

除上述部分被凍結資金外，本公司其他募集資金均可正常使用，不會對本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會對公司的正常運行、經營管理造成實質性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推進向法院申請解除資金凍結的相關工作，積極採取各項措施切實維護公司及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六、本次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本案件尚處於一審判決階段，對公司本期利潤及期後利潤的影響具有不確定性。公司將密切跟進本案件的進展情況，保持與相關各方的溝通協調，積極採取措施保障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最大程度減少公司損失。

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適時就本案件的進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金惠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